

证券代码：873822

证券简称：富尔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力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、形成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，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623,734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317,213.17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,000,3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2,028,116.4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，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。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容诚审字[2025]215Z0399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朱力克、朱克俭、高强海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,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235,007.57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76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朱晓军、孙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